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光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光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被告林光華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1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刑事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7、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112年8月15日15時47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論罪科刑。

（二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，此觀諸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附表甚明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之機會，猶未反

躬自省、戒除毒癮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且施用毒品危害施用者之神經中樞，將使施用者產生幻聽及幻想症狀，不僅對施用者之健康產生不良之影響，同時因幻聽及幻想結果亦可能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；惟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；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現經營民宿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(見偵卷第9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珩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630號

被 告 林光華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01 0號

02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林光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08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
09 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7號為不起訴
10 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11 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
12 12年8月15日15時4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
13 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居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
14 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加熱燒烤吸食煙霧
15 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毒品調驗
16 人口，經警通知其採尿送驗，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
17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光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應
21 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
22 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23 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25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31 檢 察 官 廖榮寬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魏郁如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